

# 湖州学院新校园垃圾桶等后勤生活服务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第三标项) 采购合同

财政审批编号：临[2024]38586 号

项目编号：中瑞采字【2024】053 号

采购人：湖州学院（下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湖州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湖州学院新校园垃圾桶等后勤生活服务配套设施采购项目【第三标项（公共区域绿植采购）】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标的物

详见“标的物清单”。

## 二、合同金额

- 本合同签约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299800.00）。
- 该金额已经包括了乙方为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标的物交付、服务工作成果提供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材料费、运输费、保管费、安装调试费（含实际采购和安装过程中需要配置的各种设备、材料及其他费用）、培训、税费、免费质保等），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三、标的物及技术参数要求

列入本次湖州学院新校园垃圾桶等后勤生活服务配套设施采购项目的范围详见“标的物附件清单”（甲方对乙方的花卉植物的数量、品种、规格及质量，有权进行监督、指导）。

## 四、履约保证金

- 按合同金额的 1% 计取。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视履约情况返还（缴纳形式为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所有扣罚需及时支付，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扣完为止。乙方每次被扣除履约保证金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日内进行补足）。

- 银行转账方式下，项目终验合格、扣除相应违约金等费用后（如有），无息退还履约保

证金；保函方式下，保证期限至少持续至本年年底。”

## 五、合同履行

### （一）标的物的交付

1. 交货期：大型盆栽与小盆绿萝最迟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前交货（草花最迟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交付）。
2. 交付地点：新校区甲方指定地点。
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法律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供货要求：货物应由乙方直供，不得转包或分包。

### （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包装费由乙方承担。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货物在交付采购方前发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交付前的运输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且经开箱检验合格视为交付。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须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此造成交货逾期的，还须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 （三）安装、调试及验收

1. 甲方认为有必要在设备制造过程中派人到生产厂家进行监制，并在设备发货前赴生产厂进行预验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对监制或预验收工作提供方便。
2. 设备到达现场后，乙方应派人参与甲方组织的开箱检验工作。
3. 乙方交货前应按国家（行业）标准及合同规定的检验方法，做出全面检测。其记录附在质量证明书内。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明书中加以说明。进口元器件应提供报关及商检证明。
4.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经过一个月的试运转考核无故障，并经有关部门的检验合格

后，买卖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5. 标的物质质量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无国家强制性标准的，不得低于行业强制性标准。

6. 乙方应对提供的标的物的质量负责。乙方交货时，应将标的物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和双方商定的必要的技术资料（包括且不限于标的物对应的使用、安装、养护说明等）随同标的物交甲方验收。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没有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和必要的技术资料，有权拒付货款，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补送，超过合同规定的交货期补交的，视为逾期交货；若在甲方规定的交货期内仍不能补交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就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向乙方追偿。

7. 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如未能达到招标文件（“设备技术要求”）要求满足或其标的物宣称的性能、功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视标的物的质量情况，自主选择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如标的物质量无法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如乙方拒绝预缴检测费用或者拒绝配合提供检测的，视为标的物质量未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8.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安装义务所组织、实施的施工行为承担安全保障义务，任何因乙方导致双方或者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必要时乙方应当为相关指派人员、场地（公众责任）购买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 六、款项支付：

1. 铁树和绿萝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清此项采购量；草花每期铺设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当期费用。

2. 如遇合同期内未完成验收，乙方必须出具与付款金额相对应的担保措施，担保措施可以是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在出具保函证明后完成余款支付。甲方在收到货物后验收完毕，并出具验收报告后，办理解除担保的相关材料。

##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 大型盆栽和小盆绿萝含日常养护至少1年，草花费用含1年内更换、养护，自每批标的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甲方更换盆花植物要按照同规格、同档次进行，不得降低盆栽、草花档次。
4. 质保期内，对本项目盆栽摆放、草花养护项目所用的一切劳动力、耗材、材料、设备和服务均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必须切实做好各类安全工作，加强养护、更换作业时的安全保障。乙方员工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一切地方矛盾由乙方自行协商解决。
6.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每次草花更换按照甲方书面确认的种植方案种植并在 10 日内完成。本次招标采购所需草花非一次性种植。在合同期内草花更换次数为至少 5 次，每次草花种植完成验收后乙方必须在一个月内提供下次草花种植施工方案和施工图，待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方案内容须附有每次更换的草花品种及数量清单。乙方提供的各处草花种植方案和施工图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7. 乙方必须指定专人负责甲方的草花摆放及养护工作，负责人不得进行遥控指挥并要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存在的问题，经甲方指出后仍屡教不改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双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准时供货、完成安装等，逾期履约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损失至全额覆盖。
2. 甲方有权从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该违约金。
3. 因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检验要求而逾期供货的属于乙方责任，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
4. 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在根据合同中规定的检验期和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同时承担全额质检/检验费用：
  - 1) 退货：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

5.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九条 2 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6. 因乙方不履行约定导致甲方需通过诉讼方式追偿的，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执行费、相关人员差旅费等，均应由乙方承担。

7. 其余违约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争议解决

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原则上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 组成本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以及更正通知；

4) 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

5) 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湖州学院

地址：湖州市学士路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湖州经济

账号：191051010402318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500774395886K

签字日期：2025年2月25日

乙方：湖州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地址：湖州市青山路99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字日期：2025年2月25日

附件：标的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类别要求	养护要求	图片
1	大型盆栽	盆	30	1. 品种：铁树，单株/盆 2. 杆直径：≥30cm 3. 杆高：≥1m 4. 蓬型：不少于 1.8m 5. 花盆：带盆，龙缸 ★6. 要求：同一树形、同一批次、保持统一和美观	含日常养护至少一年	
2	小盆绿萝	盆	200	1. 盆栽绿萝 2. 规格：50-65 株/盆 3. 花盆：带盆，自吸水白盆	含日常养护至少一年	
3	草花	平方	≥500	1. 品种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郁金香、角堇、三色堇、石竹、报春、一串红、矮牵牛、雏菊、万寿菊、长春花、孔雀草、彩叶草、鸡冠花、夏堇等，【▲其中郁金香要求至少一期】； ★2. 草花布置要求：约 100 m <sup>2</sup> 为一期，不少于 5 期【其中第一期为秋学期开学前（9月前），其它期为国庆节前、元旦前、春学期开学季前（约 3 月前）和五一劳动节前等时间点，进行草花造型及款式的更换】，含日常养护，草花种植不少于 100 株/m <sup>2</sup> ； 3. 日常养护要求：①高温季节养护：浇水避开当天高温时间段；②冬季养护：浇水避开低温霜冻，合理规划浇水需求；③养护期内，出现植株破损、枯死等情况需进行补种更换；④常年做好植物防病工作，梅雨季一周防病至少一次； ▲4. 铺设要求：采取密集铺设，下填淡水黄沙 20 公分，四周采用不锈钢档条，黄沙上铺设透气毛毯，施底肥（复合肥+有机肥）。	此费用含一年内更换、养护	